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六届 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分别审议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 险的议案》,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,促进董监高及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 行职责,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 等相关规定,拟为公司及董监高等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对该事项的相关议案回避表 决,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投保方案概述

- 1、投保人: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被保险人: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
- 3、承保人: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择优选择
- 4、赔偿限额: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不高于10.000万元人民币(具体以最终签订的 保险合同为准)。
- 5、保险费用:每个保险年度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(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 准)。
 - 6、保险期限: 12 个月/每期。

为顺利推进上述事项实施,提高决策效率,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 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官,包括但不限于:确定相关责任人员:确定保险公司:确 定保险金额、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;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;签署

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相关事宜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,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为公司及全体董监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, 有利于保障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,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,促进相关 责任人员合规履职,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。本次拟购买董监高责任保 险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 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,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,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,保障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,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,促进公司健康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此次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,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